

股份简称：森合高科 股份代码：833291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B-3-1西面）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证券代码：833291

注册地址：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B-3-1西面

办公地址：南宁市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203

联系电话：0771-5645629

法人代表：阚山东

董事会秘书：马瑶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同时为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合高科”）拟通过股票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建设，提升公司工厂的研发、生产、办公、生活条件，完善工厂功能。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名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1	夏国春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	现金
2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40.00	现金
3	许文兵	监事	70,000	35.00	现金
4	马 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	现金
5	庞晓玲	财务总监	50,000	25.00	现金
6	苏 东	监事	50,000	25.00	现金
7	黄树全	核心员工	50,000	25.00	现金
8	刘易华	核心员工	50,000	25.00	现金
9	陈昭文	核心员工	40,000	20.00	现金
10	黄 静	监事会主席	20,000	10.00	现金
11	夏 欢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12	谭艳琴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合计			600,000	300.00	300.00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且上述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相关情形，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国春，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阙潇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文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马瑶，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

庞晓玲，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物资部主管。

黄树全，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技术部总监。

刘易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厂长。

陈昭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车间主任。

黄静，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管。

夏欢，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谭艳芬，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夏国春是公司的副总经理，阙潇丰是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许文兵是公司的监事，马瑶是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庞晓玲是公司的财务总监，苏东是公司的监事，黄静是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阙潇丰，其配偶卢晓霖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3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的其他股东与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挂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450ZA0010号”的《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193,554.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公司不存在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上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于2018年进行了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具体实施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代派，并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上述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期间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本次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前经董事会同意可提前办理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36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则其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只能转让股份总数的25%。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5923号），核准公司定向增发，定增的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375.00万股，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土地摘牌出让金、生产项目二期车间建设及设备投入、国内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升级及流动资金补充等方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870,511.44
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土地摘牌	16,674,123.00
生产项目二期车间建设和设备投入	13,474,101.60
国内外市场拓展	642,973.84
技术研发升级	79,313.00
流动资金补充	12,000,000.00
三、利息收入	239,463.23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68,951.79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满足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拟用于综合楼建设。综合楼建设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公司结合市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报价情况等综合判断，预计综合楼总造价1200万元。该募投项目仍在筹划中，未能准确确定造价，未来将根据投标文件及实际情况确定。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预计资金总需求 (万元)	募投项目进展
1	综合楼建设	300.00	1,200.00	筹划中
合计		300.00	1,200.00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修订补充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此外，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是一个新兴市场，公司作为作为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的先行者，经过近几年的运营发展，产品已在中国许多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上市企业、民营股份矿山企业）以及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地的企业得到越来越多的大规模实际应用，公司业务发展进入高速增长阶段；随着世界各地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市场对此类环保型产品需求量也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综合楼的建设，建成后，综合楼将具有办公、研发、职工食堂、宿舍等功能，将提升公司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办公及生活条件，完善工厂功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必要性和和可行性。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完善工厂功能，提升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阚山东和刘新，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工厂综合楼的建设，提升公司工厂的研发、生产、办公及生活条件，完善工厂功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等12人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缴纳全部投资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前经董事会同意可提前办理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36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则其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只能转让股份总数的25%。

6、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项目负责人：孙振宇

项目经办人：孙振宇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

单位负责人：王丹

经办律师：王一静、高伟

联系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荣果、石昊

联系电话：010-85665218

传真：010-8566512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阙山东

刘 新

阙 明

阙潇丰

马 瑶

监事签名：

黄 静

许文兵

苏 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新

夏国春

阙潇丰

庞晓玲

马 瑶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 日